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B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榮婷

記錄：陳宗鉦

出席人員：鄭副主任委員瑞隆、楊總務長宇勛、王主任秘書安祥、陳秘書秀婷(代許國際事務長華孚)、陳中心主任俊民、張技正碧兒(代許中心主任曷慕)、鄧中心主任閔鴻、陳主任泰吉、法律系鄭教授津津(請假)、資管系阮副教授金聲、成教系陳副教授毓璟、民雄鄉衛生所何主任緯哲(請假)、學生代表陳同學怡安、學生代表李同學子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民生服務委員會(本學期因學校餐飲衛生評鑑，故延至第 2 學期報告)

環安中心

學生安全組

衛生保健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調查國內各大學新進人員胸部 X 光檢查施行狀況做為參考。

二、另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50271 號函「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2 年 12 月出版之「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修訂本要點。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3~7 頁)。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三點第一項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入校服務或入學時，依相關法令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之體檢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之新生體檢，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

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設有胸腔專科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同點第二項文字內容刪除。

三、第五點第四項及流程圖修正：「(四) 衛保組或相關單位協助環境消毒。」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4 項及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95452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案新增救護後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及簡化實際作業流程。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8~16 頁)。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計畫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70129979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將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菸害防制及急救教育訓練為主軸，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35 萬元，計畫刻正審核中，待審核結果將進行修正。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法位階為行政規則，故以下逐條修改為冠以一、二、…等數字。</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新生體檢、健康篩檢、罹病就醫及衛生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結核病個案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進行追蹤管理。 <u>本要點所規範之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詳見附圖。</u></p>		<p>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臺教綜（五）字第一〇七〇一五〇二七一號函辦理，新增此規定。</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入校服務或入學時，依相關法令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之體檢報告，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設有胸腔專科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p>	<p><u>第二條</u>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於入校服務、研究或工作時（包括外籍人士），均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為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醫策會新制醫院評鑑，醫院評定類別分為特優、優等及合格。 三、衛保組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學生的健康管理，環安中心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針對本校聘任之勞保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管理。</p>
<p>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應參加都治計畫，接受住院或居家隔離治療，並配戴外科口罩，避免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公共場所。</p>	<p><u>第三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臺教綜（五）字第一〇七〇一五〇二七一號函辦理。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7 年 10</p>

		月出版之結核病診治指引辦理。
<p><u>五、確診為開放性結核個案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配合事項如下：</u></p> <p><u>(一) 校安中心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u></p> <p><u>(二) 辦理疫情調查，必要時得辦理防治說明、心理關懷及輔導工作。</u></p> <p><u>(三) 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統一由校內主管代表發言。</u></p> <p><u>(四) 衛保組或相關單位協助環境消毒。</u></p> <p><u>(五) 協助安排個案課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及請假事宜，並應保密個案之個人資料。</u></p> <p><u>(六) 學生個案於校內施行居家隔離者，必要時得協調生活事務組暫時安排適當住宿地點，並由民生服務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協助供膳事宜。</u></p> <p><u>(七) 學生事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得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u></p>	<p><u>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請參閱附件結核病患處理流程圖），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特別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臺教綜（五）字第一〇七〇一五〇二七一號函辦理。</p> <p>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u>第五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u></p>	刪除，整併至第四點
<p><u>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者返校上課或上班時，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胸腔專科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u></p>	<p><u>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感染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本校教職員工因感染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請假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u></p>	<p>一、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臺教綜（五）字第一〇七〇一五〇二七一號函辦理。</p> <p>二、因應醫策會新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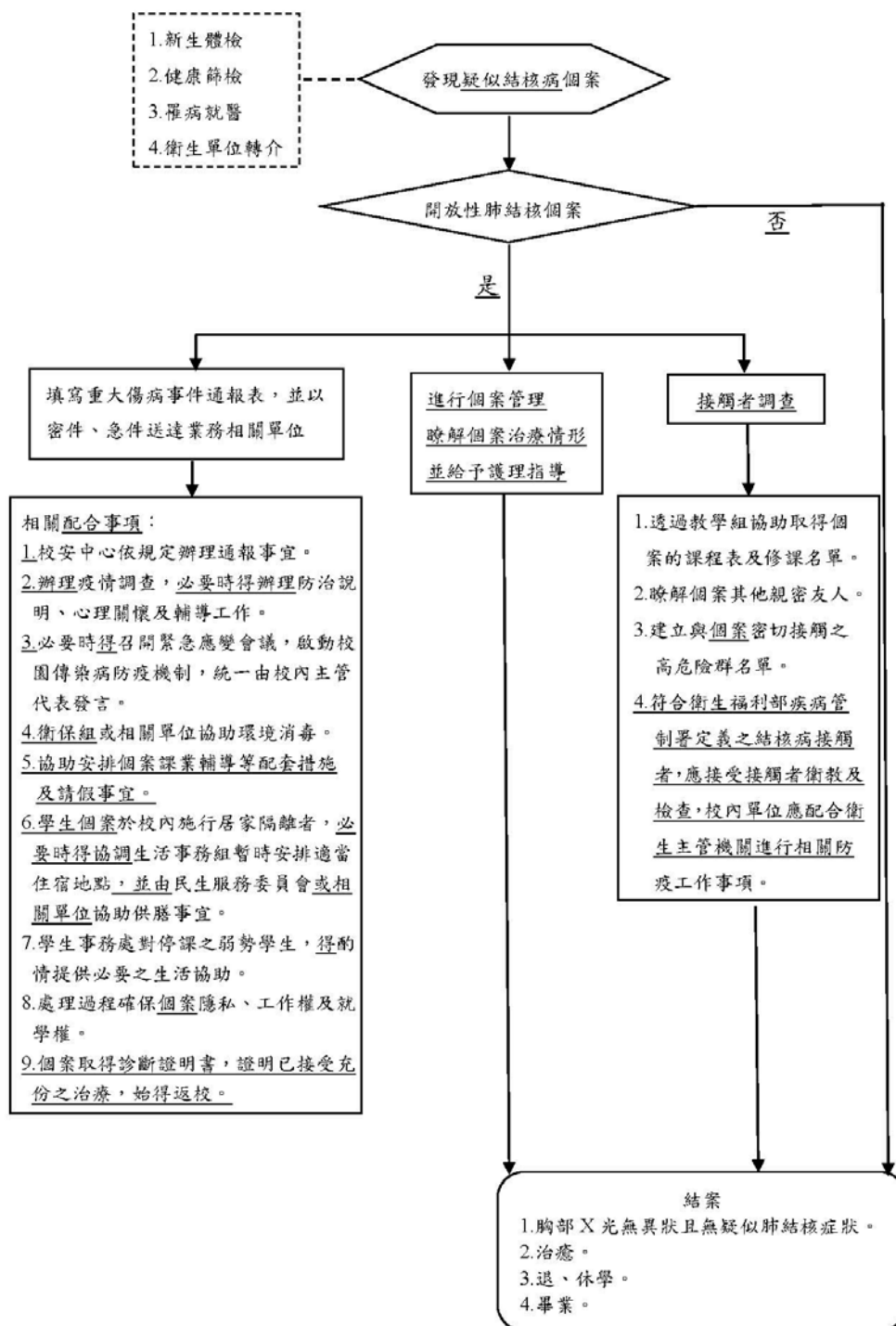
<p>之治療，始得返校。</p>	<p>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p>	<p>醫院評鑑，醫院評定類別分為特優、優等及合格。</p>
<p><u>七、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義之結核病接觸者，應接受接觸者衛教及檢查，校內單位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疫工作事項。</u></p>	<p><u>第七條 與開放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u></p>	<p>依教育部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臺教綜（五）字第一〇七〇一五〇二七一號函辦理。</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法位階為行政規則，故以下逐條修改為冠以一、二、…等數字，並酌作文字修訂。</p>

國立中正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7年2月18日第32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新生體檢、健康篩檢、罹病就醫及衛生單位轉介發現疑似結核病個案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進行追蹤管理。
本要點所規範之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詳見附圖。
- 三、教職員工生入校服務或入學時，依相關法令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之體檢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之新生體檢，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時，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設有胸腔專科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應參加都治計畫，接受住院或居家隔離治療，並配戴外科口罩，避免出入人口密集或密閉式公共場所。
- 五、確診為開放性結核個案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校安中心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二）辦理疫情調查，必要時得辦理防治說明、心理關懷及輔導工作。
 - （三）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統一由校內主管代表發言。
 - （四）衛保組或相關單位協助環境消毒。
 - （五）協助安排個案課業輔導等配套措施及請假事宜，並應保密個案之個人資料。
 - （六）學生個案於校內施行居家隔離者，必要時得協調生活事務組暫時安排適當住宿地點，並由民生服務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協助供膳事宜。
 - （七）學生事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得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者返校上課或上班時，應檢附經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胸腔專科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始得返校。
- 七、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義之結核病接觸者，應接受接觸者衛教及檢查，校內單位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疫工作事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改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時機</p> <p><u>適用對象：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生。</u></p> <p><u>適用時機：</u></p> <p>(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p> <p>(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p> <p><u>(三) 救護後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u></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時機</p> <p><u>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及急救員。</u></p> <p><u>緊急醫療救護對象：指本校教職員工生。</u></p> <p><u>救護時機：</u></p> <p>(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p> <p>(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p>	<p>一、刪除救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對象，改適用對象。</p> <p>二、更改為適用時機，並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95452 號函，增加救護後身心復健事宜。</p>
<p>三、處理原則</p> <p><u>(一) 通報程序</u></p> <p>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安全組(以下簡稱學安組)或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p> <p><u>接獲通知單位應立即派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送醫，並依個案傷病嚴重情形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u></p> <p><u>(二) 送醫情形</u></p> <p>1. 安排送醫：視個案緊</p>	<p>三、通報程序</p> <p><u>上班時間</u></p> <p>(一)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p> <p>(二) <u>衛保組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並依傷病嚴重性通報相關單位。</u></p> <p><u>非上班時間</u></p> <p><u>通知學生安全組(以下簡稱學安組)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u></p>	<p>整併原條文第三點通報程序、第四點傷病事件及處理程序、第五點護送人員之派遣。</p>

急傷病情形，安排護送就醫人員及交通工具並通知相關人員。若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則依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辦理。

2. 未送醫：評估個案傷病狀況，進行後續處置並依病情變化釐清是否需送醫。視情況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或至現場支援。

(三) 護送就醫人員

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請單位或系所代表、同學、朋友陪同就醫或自行前往。

(四) 就醫交通工具

1. 救護車。

2. 總務處派公務車。

3. 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

4. 計程車。

5. 其他。

(五) 通知相關人員

1. 學生事務長。

2.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

3. 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六) 處理原則詳如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七) 詳細記錄個案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

<p>程等。</p> <p><u>(八) 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後續關懷與協助。</u></p>		
<p><u>四、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u></p> <p>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署；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及時趕抵醫院，可經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以簡訊或傳真等文字授權同意，得由學安組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倘若無法聯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則授權由學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或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p>		<p>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第4項新增。</p>
	<p><u>四、傷病事件及處理程序</u></p> <p>本校依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將傷病事件分為以下四級：</p> <p><u>(一) 第一級(危及生命)：需立即緊急處置。</u></p> <p><u>(二) 第二級(緊急)：無立即性生命危險，需在三十至六十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u></p> <p><u>(三) 第三級(次緊急)：在四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u></p> <p><u>(四) 第四級(非緊急)：可至門診醫治或簡易護理不需送醫。</u></p> <p><u>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表一。</u></p>	<p>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急診檢傷分類基準已更改區分為五等級，且學校非醫療事業單位，故為簡化實際作業流程，刪除檢傷分類。</p>
	<p><u>五、護送人員之派遣</u></p> <p>上班時間</p> <p><u>(一) 檢傷分級第一級：連絡119，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u></p> <p>1. 通知相關人員：</p> <p>(1)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p>	<p>一、刪除檢傷分類。</p> <p>二、依據現行狀況做文字修正。</p> <p>三、內容合併於第三點</p>

(2) 學生事務長 (以下簡稱學務長)。

(3) 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2. 護送就醫人員：衛保組醫護人員，必要時單位或系所代表隨車同行。

3. 交通工具：救護車。

(二) 檢傷分級第二級：連絡 119，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

1. 通知相關人員：

(1)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

(2) 學務長。

(3) 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2. 護送就醫人員：重大傷病必要時請學安組值勤人員、導師、單位或系所代表隨車同行。

3. 交通工具：救護車。

(三) 檢傷分級第三級、第四級：在救護人員處理後視需要聯絡 119 送醫。

1. 通知相關人員：

(1)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

(2) 視病情需要或需住院時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

2. 護送就醫人員：必要時請系所代表、同學或朋友陪同。

3. 交通工具：

(1) 救護車。

(2) 總務處派公務車。

(3) 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

(4) 計程車。

(5) 其他。

非上班時間

	<p><u>(一) 檢傷分級第一級、第二級</u></p> <p><u>1. 通知相關人員：</u></p> <p><u>(1) 學安組值勤人員(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通報事宜)。</u></p> <p><u>(2) 警衛。</u></p> <p><u>(3) 宿舍管理員。</u></p> <p><u>(4) 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u></p> <p><u>(5) 其他相關單位。</u></p> <p><u>2. 護送就醫人員：學安組值勤人員。</u></p> <p><u>3. 交通工具：救護車。</u></p> <p><u>(二) 檢傷分級第三級、第四級</u></p> <p><u>1. 視病情需要通知相關人員：</u></p> <p><u>(1) 學安組值勤人員。</u></p> <p><u>(2) 警衛。</u></p> <p><u>(3) 宿舍管理員。</u></p> <p><u>(4) 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u></p> <p><u>(5) 其他相關單位。</u></p> <p><u>2. 護送就醫人員：學安組值勤人員、系所代表、同學、朋友陪同或自行前往。</u></p> <p><u>3. 交通工具：</u></p> <p><u>(1) 救護車或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u></p> <p><u>(2) 計程車。</u></p> <p><u>(3) 其他。</u></p>	
<p><u>五、救護經費</u></p> <p>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p> <p>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負責護送人員，得視單位預算比照短程公出由所屬單位預算下支付交通費（需搭乘計程車時，得憑收據依規定申請）。</p>	<p><u>六、救護經費</u></p> <p>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p> <p>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負責護送人員，得視單位預算比照短程公出由所屬單位預算下支付交通費（需搭乘計程車時，得憑收據依規定申請）。</p>	<p>變更條次。</p>
<p><u>六、行政配合事項：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u></p>	<p><u>七、行政配合事項：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務。</u></p>	<p>變更條次。</p>

務。		
<u>七</u> 、聯繫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學安組或衛保組，並由學務處通知所屬單位轉知緊急聯絡人。	<u>八</u> 、聯繫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學安組或衛保組，並由學務處通知所屬單位轉知緊急聯絡人。	變更條次。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1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時機

適用對象：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適用時機：救護時機：

- (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 救護後身心復健之協事項。

三、通報原則

(一) 通報程序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即通知學生安全組(以下簡稱學安組)或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接獲通知單位應立即派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形，評估是否送醫，並依個案傷病嚴重情形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 送醫情形

1. 安排送醫：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安排護送就醫人員及交通工具並通知相關人員。若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則依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辦理。
2. 未送醫：評估個案傷病狀況，進行後續處置並依病情變化釐清是否需送醫。視情況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或至現場支援。

(三) 護送就醫人員

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請單位或系所代表、同學、朋友陪同就醫或自行前往。

(四) 就醫交通工具

1. 救護車。
2. 總務處派公務車。
3. 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
4. 計程車。
5. 其他。

(五) 通知相關人員

1. 學生事務長。
2. 衛保組、學安組、系所、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

3. 視個案緊急傷病情形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六) 處理原則詳如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七) 詳細記錄個案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八) 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後續關懷與協助。

四、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署；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不克及時趕抵醫院，可經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以簡訊或傳真等文字授權同意，得由學安組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倘若無法聯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則授權由學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或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

五、救護經費

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

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負責護送人員，得視單位預算比照短程公出由所屬單位預算

下支付交通費（需搭乘計程車時，得憑收據依規定申請）

六、行政配合事項：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務。

七、聯繫家屬或緊急連絡人：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學安組或衛保組，並由學務處通知所屬單位轉知緊急連絡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